



##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考点强化班

### 考点 5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

#### 进项税额的确定

进项税额	准予抵扣	凭票抵扣	增值税“专用”发票、进口增值税“专用”缴款书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完税凭证。
		计算抵扣	<p>1. 购进农产品，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，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（9%/10%）计算抵扣进项税额：</p> <p>公式：进项税额=买价×扣除率</p> <p>买价-进项税额=采购成本</p> <p>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%货物的农产品，按 10%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</p>

进项税额	准予抵扣	计算抵扣	2.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，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进项税额抵扣：	
			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	发票上注明的税额
			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	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（票价+燃油附加费）÷（1+9%）×9%
			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	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票面金额÷（1+9%）×9%
			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、水路等其他客票	公路、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票面金额÷（1+3%）×3%

续表

进项税额	不得抵扣	<p>原理：不符合链条关系；用于非生产经营项目。</p> <p>4 个无销项：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（涉及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仅指专用于 4 个项目）+4 个非正常损失+4 个购进：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</p>
------	------	---

续表

进项税额	特殊规定	1. 纳税人购进“混用”的非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类的其他货物：按比例确定可抵和不可抵进项税额。购进混用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全额抵扣进项税额。
------	------	---



	<p>2.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不得抵扣时进项税转出：固定资产净值×适用税率</p> <p>3.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发生用途改变，用于允许抵扣，转入进项税：固定资产净值/（1+适用税率）×适用税率</p>
--	--

考点6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

1.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应纳税额} &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\text{征收率} \\ &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 + \text{征收率}) \times \text{征收率} \end{aligned}$$

2.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或旧货

情况		税务处理
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		免征增值税
其他小规模纳税人	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	应缴纳的增值税=含税售价÷（1+3%）×2%
	销售旧货	应缴纳的增值税=含税售价÷（1+3%）×2%
	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物品	应缴纳的增值税=含税售价÷（1+3%）×3%

考点7 增值税税收优惠

1. 免税政策

法定	<p>农业生产者销售的“自产农产品”；</p> <p>避孕药具；</p> <p>古旧图书；</p> <p>直接用于科学研究、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、设备；</p> <p>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（不包括外国企业）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；</p> <p>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物品；</p> <p>销售的自己（指其他个人）使用过的物品</p>
----	---

营改增	<p>托儿所、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、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、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、婚姻介绍服务、殡葬服务、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、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、提供社区养老、抚育、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、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（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）提供的教育服务、个人转</p>
-----	---



	让 <b>著作权</b> 、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、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、符合条件的贷款、债券利息收入、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、 <b>福利彩票</b> 、 <b>体育彩票</b> 的发行收入等等
--	---

2. 其他优惠

即征即退	管道运输服务、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：实际税负超过 3% 的部分
扣减增值税	①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②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
金融企业贷款利息	结息日起 90 天内的应收未收利息应缴税；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税，实收时纳税
小规模纳税人减税	2021. 4. 1-2021. 12. 31, 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税，其他小规模纳税人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%征税

小规模纳税人免税	2021. 4. 1-2022. 12. 31, 下列情形免税 ① 月销售额未超 15 万元，季销售额未超 45 万元 ② 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 ③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，租金平均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5 万元 ④ 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 未超过 15 万元的，当期无须预缴税款
----------	---

考点 8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

销售方式	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直接收款	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凭据
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	发出货物“并”办妥托收手续
赊销、分期收款	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<b>【注意】</b> 无合同或有合同无约定，为 <b>货物发出</b>

销售方式		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预收	货物	<b>货物发出</b>



## 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货款		【注意】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，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
	租赁服务	收到预收款
委托代销		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、部分货款 【注意】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，为发出货物满 180 天
金融商品转让		所有权转移
视同销售		货物移送、转让完成或权属变更
进口		报关进口
扣缴义务		纳税义务发生
先开发票		开具发票

### 考点 9 增值税专用发票

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	<p>(1)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、酒、食品、服装、鞋帽（不含劳保用品）、化妆品等消费品；</p> <p>(2)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；</p> <p>(3)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

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	<p>①新办纳税人实行</p> <p>②等同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</p> <p>③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，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。</p> <p>④纳税人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，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。</p>
-----------	---

### 考点 10 消费税的税目及税率

#### 1. 税目（共 15 个）

酒	不包括：调味料酒，包括饮食业、商业、娱乐业自制啤酒
高档化妆品	不包括：演员用的油彩、上妆油、卸妆（妆）油
鞭炮、焰火	不包括：体育上用的发令纸、鞭炮药引线
小汽车	不包括：电动汽车；沙滩车、雪地车、卡丁车、高尔夫车（不上马路）；企业购进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、卫星通讯车等专用汽车
木制一次性筷子	包括未经打磨、倒角的木质一次性筷子，不包括竹制筷子、木质工艺筷子



## 2. 税率

比例税率	
定额税率	黄酒、啤酒、成品油
复合计征	卷烟、白酒
<b>【注意】</b> 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“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”的，无论是否分别核算均“从高适用税率”	

## 考点 1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

生产	生产销售	“销售时”纳税；外购 <b>非应税产品</b> 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，外购的消费税 <b>低税率</b> 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
	自产自用	用于“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”的不纳税 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
委托加工	委托方为纳税人	受托方为单位，由“受托方”向委托方“交货时”代收代缴
		受托方为个人，由“委托方”“收回后”自行缴纳
<b>【注意】</b> 委托方收回应税消费品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所纳消费税准予抵扣；若用于直接出售，不再缴纳消费税		

## 续表

进口	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
零售	1. 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于“零售”环节纳税 2.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
批发	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“零售单位”、复合计税、 <b>不得扣除</b> 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、 <b>兼营</b> 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，应当分别核算

## 考点 12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

从价定率	$\text{销售额} = \text{全部价款} + \text{价外费用}$ <b>【注意】</b> 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不属于价外费用
从量定额	与价款无关，只考虑数量



## 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复合计征	看到卷烟和白酒，不要忘记计算从量定额部分的消费税；同时注意单位换算	
特殊情况	通过自设“非独立核算”门市部销售	按“门市部”对外销售额或数量征税
	“换、抵、投”	按 <b>最高销售价格</b>
	包装物押金	白酒和啤酒的不同处理

组成计税价格	自产自用及进口的组价与增值税相同	
	委托加工	组成计税价格=（材料成本+加工费）÷（1-比例税率） <b>【注意】</b> 先找“ <b>受托方</b> ”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，没有再组价
已纳税款的扣除	扣除条件	（1）必须用于“ <b>连续生产</b> 应税消费品” （2）按“ <b>当期生产领用数量</b> ”扣除
	扣除范围	（1）不包括：酒（葡萄酒除外）、摩托车、小汽车、高档手表、游艇、电池、涂料。（表舅笑有点土么） （2）纳税环节不同不得扣除； （3）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不得扣除； （4）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改在 <b>零售环节</b> 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不得扣除。
<b>【注意】</b> 不定项选择题中增值税与消费税的结合		

### 考点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

	城建税	教育费附加
税率	7%（市区）；5%（非市区）；1%（不在市、县城、镇）	3%
计税依据	由受托方代收、代扣“两税”的，按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税率计算代收、代扣城建税，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，按纳税人缴纳“两税”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建税。	
计税依据	纳税人“ <b>实缴</b> ”的“两税”税额，有增值税留抵退税的，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	

	城建税	教育费附加
应纳税（费）额	应纳税额=（实缴增值税+消费税）×适用税（费）率	
减免税	（1）进口不征；	



	<p>(2) 出口不退;</p> <p>(3) “两税”减免而退税,同时退还;</p> <p>(4) 对“两税”先征后返、先征后退、即征即退,除另有规定外,“城、教”不予退还</p>
--	---

考点 14 车辆购置税

车辆 购置税	纳税人	以各种方式取得车辆并“自用”的单位和个人
	应纳税额	应纳税额=计税依据×税率
	计税依据	<p>1. 购买自用: 纳税人实际支付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, 不包括代收的保险费、车辆购置税、车辆牌照费。</p> <p>2. 进口自用: 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消费税</p>

车辆购置税	计税依据	<p>3. 自产自用: 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, 不包括增值税税款。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,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, 计算公式为:</p> <p>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</p> <p>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, 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包括消费税税额。</p>
-------	------	--

车辆购置税	计税依据	<p>4. 以受赠、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用: 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, 不包括增值税税款。</p> <p>5.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, 又无正当理由的, 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。</p>
-------	------	--

车辆 购置税	免税车辆	<p>(1) 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;</p> <p>(2)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;</p> <p>(3)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;</p> <p>(4)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;</p> <p>(5) 城市<b>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</b>。</p>
	纳税义务时间	购置应税车辆的 <b>当日</b>
	征收管理	一次征收, 一次缴清



		补税、退税：每满 1 年扣减 10%
	纳税期限	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

## 考点 15 关税

纳税人	进、出口货物的收、发货人；入境物品的所有人或持有人；进口个人邮递物品的收件人（受益人或所有者，不包括代理人）	
税率	进口税率	最惠国税率、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、普通税率、关税配额税率 <b>【注意】</b> 原产于我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
	出口税率	-
计税方法	从价税、从量税（啤酒、原油等）、复合税（广播用录像机、放像机、摄像机等）、滑准税（关税税率随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“ <b>价格越高，税率越低</b> ”）	

应纳税额 计算	关税完税价格×税率	
	进口货物完税价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。</li> <li>包括货价+起卸前的包装费、运费、保费、劳务费+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+卖方佣金。</li> <li>不包括：买方佣金、回扣。</li> </ol>